



111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

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，民眾申訴制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之一環，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，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、保障公眾權益，本會自 98 年 1 月建置「傳播內容申訴網」，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，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，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。

對於電視及廣播事業之監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同時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，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，革新受理申訴流程，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可依民眾意願立即主動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，提升處理效率，期申訴網朝向「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」之目標邁進。

本報告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媒體之統計情形，包括意見反應及陳情檢舉，不代表受申訴之案件或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11 年度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、電視主要申訴案、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

本會 111 年收到民眾之申訴案件共計 1,644 件，較 110 年 2,254 件減少 610 件，其中 110 年及 111 年申訴案件中，分別有 354 件及 292 件屬於非關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，扣除後申訴案件數分別為 110 年 1,900 件、111 年 1,352 件。111 年申訴電視件數 1,235 件，較 110 年 1,689 件減少 454 件，而 111 年申訴廣播件數為 117 件，較 110 年的 211 件，減少 94 件，近 5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之件數變化如圖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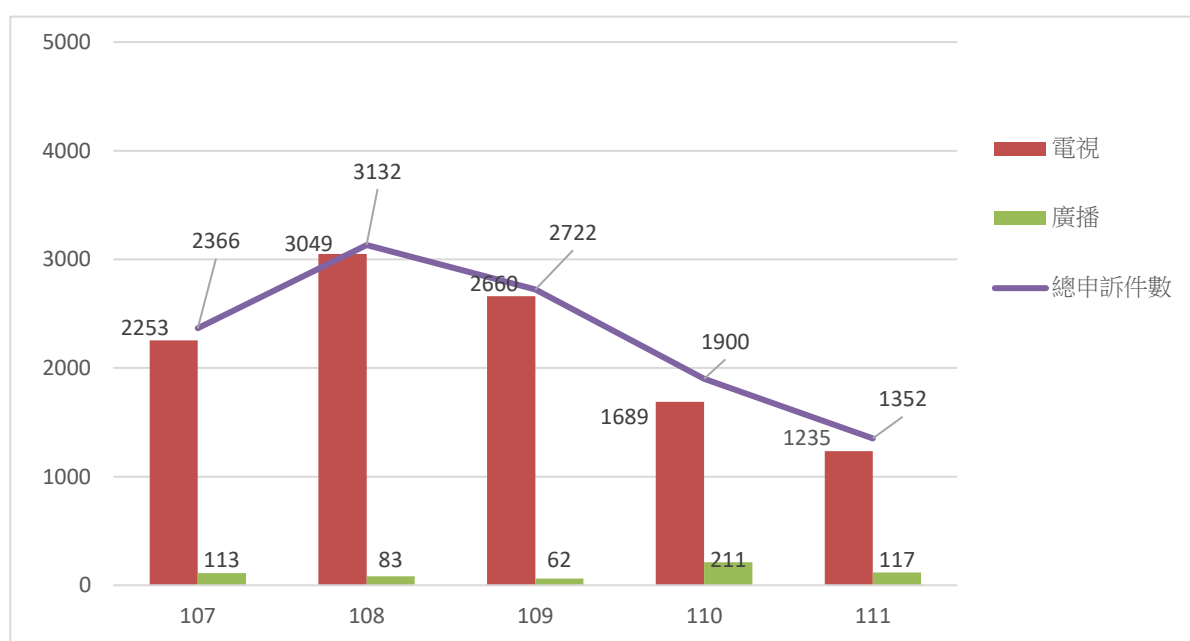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近 5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

經檢視 107 年至 111 年間申訴案件數，以 108 年 3,132 件最高，111 年 1,352 件最低；108 年因將逢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廣電媒體有較多討論，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總計 1,676 件，其中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項目的 936 件最多，110 年申訴電視案件較 108 年、109 年大為下降，111 年申訴案件數又較 110 年略減，申訴案件數為近 5 年最低，其申訴電視案件占總申訴案件 91.35%¹，可見民眾反映電視意見仍為申訴案之大宗。

¹ 本監理報告統計資料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，容有進位誤差。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民眾透過本會之「傳播內容申訴網」陳情案件 791 件，占 58.51%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（包含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）有 561 件，占 41.49%；111 年透過「傳播內容申訴網」申訴案件比例較 110 年下降 2.54%。

表 1: 民眾申訴管道年度變化					
申訴管道	年度	111 年		110 年	
	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傳播內容申訴網		791	58.51%	1160	61.05%
其他申訴管道		561	41.49%	740	38.95%
總計		1,352	100%	1,900	100%

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，由圖 2 可以得知：依申訴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統計，111 年申訴案件中有 724 件（53.55%）申訴人為男性，364 件（26.92%）申訴人為女性；另有 264 件（19.53%）申訴人不願透露性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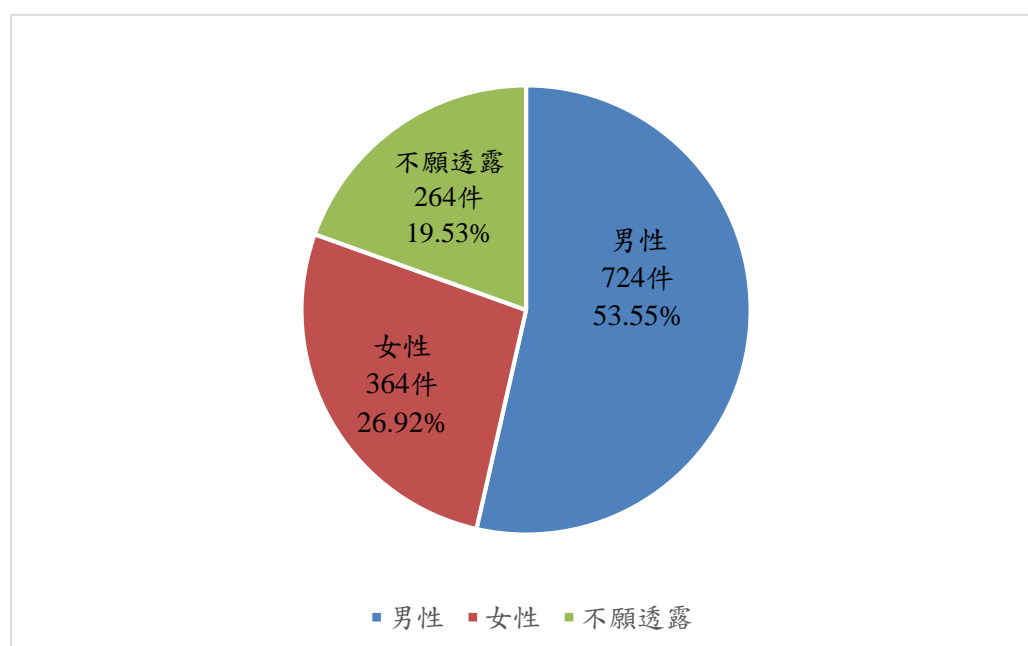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11 年民眾申訴案件：依申訴民眾性別區分

表 2 顯示 1,235 件申訴電視的案件中，656 件（53.12%）申訴人為男性，338 件（27.37%）申訴人為女性，241 件（19.51%）申訴人不願透露性別。

別；廣播申訴案 117 件其中 68 件（58.12%）申訴人為男性，26 件(22.22%)申訴人為女性，23 件(19.66%)申訴人不願透露性別。

性別 \ 媒體類別	電視		廣播	
	男	656	53.12%	68
女	338	27.37%	26	22.22%
不願透露	241	19.51%	23	19.66%
合計	1,352	100%	117	100%

在民眾申訴不妥類別²方面，「違反事實查證、內容不實」(231 件)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(217 件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(183 件)、「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」(161 件)、「廣告違規」(84 件)為前 5 大類別，占總件數比例達 64.79%。其中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、「廣告違規」與 110 年相同，其中 111 年之「違反事實查證、內容不實」與 110 年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相較，因不妥類別改版酌調，未包含「違反公平原則」(電視)、「內容不公」(廣播)件數³，詳見表 3：

111 年			110 年		
項目	件數	百分比	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違反事實查證、內容不實	231	17.09%	內容不實、不公	399	21.00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217	16.05%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390	20.53%
妨害公序良俗	183	13.54%	妨害公序良俗	269	14.16%

² 110 年 7 月起傳播內容申訴網更新改版，不妥類別選項、內容類型等項目酌調，相關報告統計配合調整。

³ 110 年 7 月起傳播內容申訴網更新改版後，為更精確觀察不妥類別選項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項目件數，將「不實」與「不公」改分為 2 種類別，分別為「違反事實查證」(電視)、「內容不實」(廣播)，及「違反公平原則」(電視)、「內容不公」(廣播)，其中 111 年民眾申訴「違反公平原則」(電視)、「內容不公」(廣播)共計 38 件(2.81%)。

表 3：民眾申訴 5 大不妥類別年度變化					
111 年			110 年		
項目	件數	百分比	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161	11.91%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82	9.58%
廣告違規	84	6.21%	廣告違規	141	7.42%
總計	876	64.79%	總計	1,381	72.69%

將民眾申訴不妥類別依廣電內容、營運事項案件分析，111 年度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共計 1,265 件，占總申訴案件之 93.57%；申訴營運事項案件共計有 87 件，占總申訴案件之 6.43%，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4。

表 4：111 年度民眾申訴不妥類別分析			
	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違反事實查證、內容不實	231	17.09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217	16.05%
	妨害公序良俗	183	13.54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161	11.91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、超秒、插播次數及內容)	84	6.21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76	5.62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65	4.81%
	本會業務建議	52	3.85%
	違反公平原則、內容不公	38	2.81%
	節目分級不妥	36	2.66%
	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	29	2.14%
	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4	1.78%
	違規揭露個人資料	23	1.70%
	法規/資訊查詢	21	1.55%
其他 ⁴	25	1.89%	
	小計	1265	93.57%⁵
營運	聲音、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	45	3.33%

⁴ 其他包含「歧視問題」(17 件)、「兒童節目或兒童頻道播送廣告內容或時間限制，不符「普遍級」或「保護級」規定」(3 件)、「節目規畫/製作/排播(含重播)等問題」(3 件)、「違規使用播播式字幕」(2 件)。

⁵ 本監理報告統計資料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，容有進位誤差。

其他營運事項問題	38	2.81%
客戶服務問題	4	0.30%
小計	87	6.43%
合計	1352	100%

有關民眾申訴內容類型分析，在電視方面，由圖 3 可以得知：在 1,152 件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中，以「新聞報導」最多，為 297 件（25.78%），其次為「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」⁶共 293 件（25.43%）、再者依序為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201 件（17.45%）、「廣告」共 160 件（13.89%）、「影劇動漫節目」82 件（7.12%）、「消費資訊型節目」46 件（3.99%）、「綜合娛樂節目」31 件（2.69%）、「其他類型節目」⁷42 件（3.65%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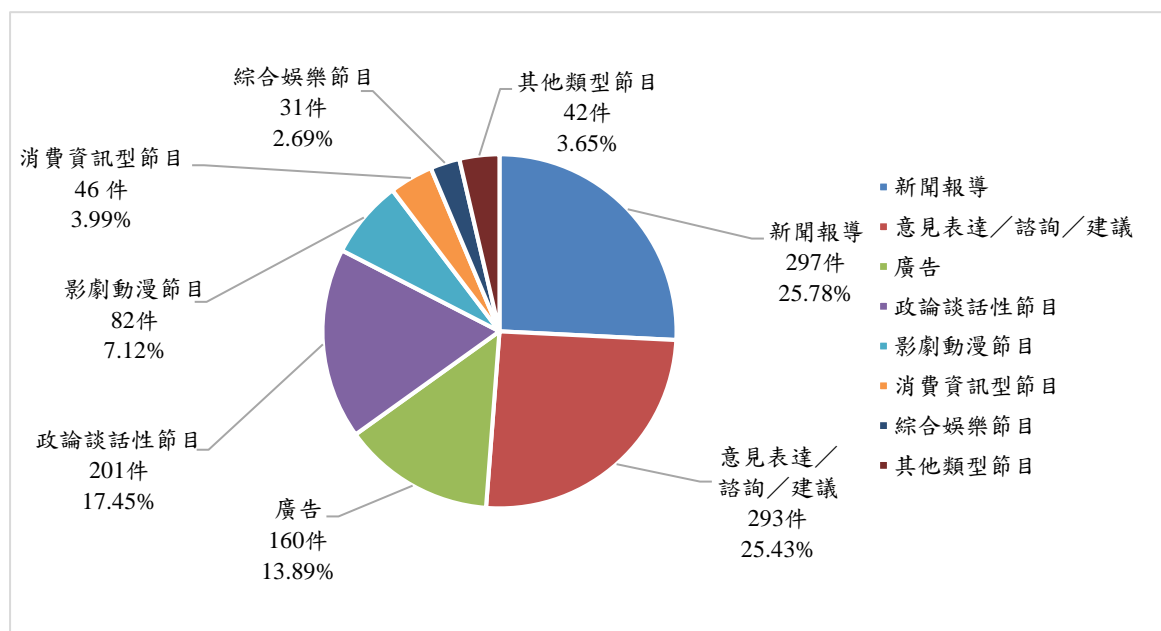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11 年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在申訴廣播內容類型方面，由圖 4 中可以得知：111 年民眾申訴廣播節目共 113 件，其中以「綜合性節目」⁸49 件最多，占 43.36%，其次依序為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39 件（34.51%）、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12 件（10.62%）、「廣告」8 件（7.08%）、「音樂性節目」5 件（4.42%）。

⁶ 原電視節目類型選項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，經傳播內容申訴網更新改版後調整為「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」。

⁷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「一般談話性節目」（11 件）、「兒少節目」（10 件）、「財經股市節目」（9 件）、「體育節目」（6 件）、「民俗宗教節目」（5 件）、「教育文化節目」（1 件）。

⁸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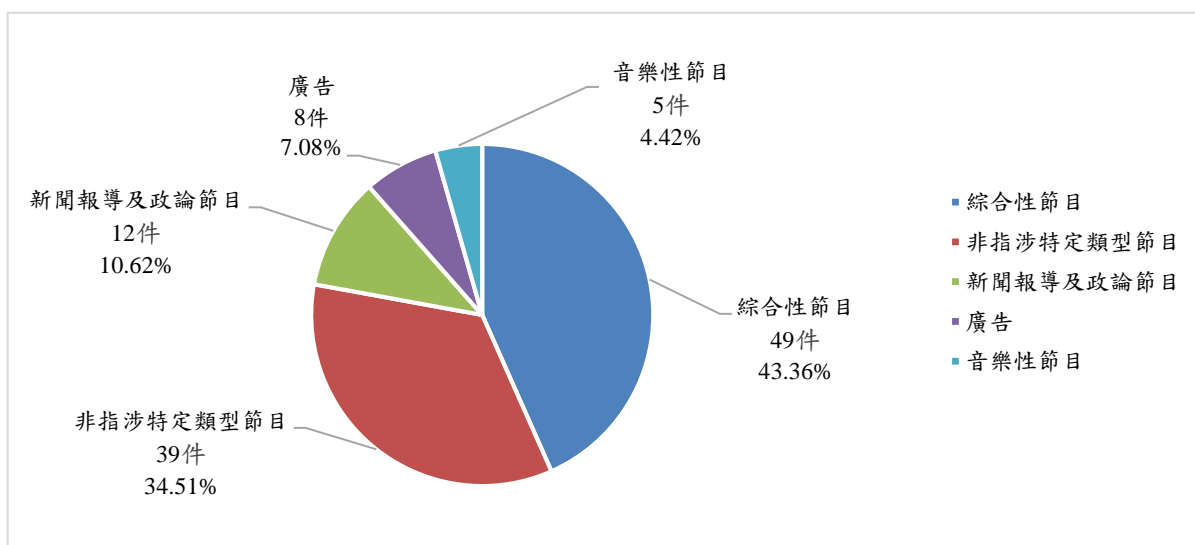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11 年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◆ 電視主要申訴案

一、就民眾申訴內容類型區分

111 年民眾申訴電視內容以「新聞報導」及「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」兩大內容類型最多；民眾申訴新聞報導總計 297 件，不妥類別以「違反事實查證」最多，計 97 件（32.66%），其次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86 件（28.96%）；再者依序為「違反公平原則」23 件（7.74%）、「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」21 件（7.07%）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20 件（6.73%），總計前開 5 項約占申訴新聞報導不妥內容件數的 83.16%，詳見表 5。

表 5：111 年民眾針對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：以不妥類別區分			
內容類型	不妥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違反事實查證	97	32.66%
	妨害公序良俗	86	28.96%
	違反公平原則	23	7.74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21	7.07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0	6.73%
	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	17	5.72%
	違規揭露個人資料	12	4.0%

表 5：111 年民眾針對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：以不妥類別區分

內容類型	不妥項目	件數	百分比
	其他 ⁹	21	7.07%
合計		297	100%

申訴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不妥類別以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最多，為 193 件(65.87%)，其次為「本會業務建議」46 件（15.70%），再者為「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」34 件（11.60%），以上 3 項不妥項目為民眾申訴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之主要類別，計有 273 件，約占 93.17%，詳見表 6。

表 6：110 年民眾針對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之申訴意見：以不妥類別分

內容類型	不妥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193	65.87%
	本會業務建議	46	15.70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34	11.60%
	法規/資訊查詢	20	6.83%
合計		293	100%

二、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、廣告

111 年總計有 6 個節目、新聞報導、廣告經民眾申訴達 10 件以上，以下依申訴案件數量（如表 7）依次進行說明：

表 7：111 年民眾主要申訴節目、廣告

節目/新聞報導/ 廣告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/新聞報導/ 廣告類型	件數
辣新聞152	民視台灣台、民視新聞台	政論談話性節目	141 ¹⁰
華視晨間新聞	華視新聞資訊台	新聞報導	22
新台灣加油	三立新聞台	政論談話性節目	14
黃金歲月	民視無線台	戲劇	13
早安新鮮聞	三立新聞台	新聞報導	10

⁹ 其他包含「妨害兒少身心健康」(9 件)、「歧視問題」(6 件)、「節目分級不妥」(4 件)、「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」(2 件)。

¹⁰ 包含第 3 季 135 件、第 4 季 6 件。

表 7：111 年民眾主要申訴節目、廣告

節目/新聞報導/ 廣告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/新聞報導/ 廣告類型	件數
快樂廣播網	全景社區廣播電臺(FM89.3MHz)、快樂廣播電臺(FM97.5MHz)及望春風廣播電臺(FM89.5MHz)	綜合性節目	10

1. 「辣新聞 152」節目計有 141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民視台灣台、民視新聞台「辣新聞 152」節目，內容涉晶華飯店緋聞案及蔣萬安血統未盡事實查證義務，揭露個人隱私，影響當事人及其名譽，主持人支持特定候選人，違反公平原則等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

- (1) 本會已調閱相關側錄資料，並逐一審視，有關民眾反映相關節目內容部分，已函請業者提出說明。另函復陳情人，利害關係人若認報導有錯誤或有權利遭侵害之情事，可依廣播電視法第23條、24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4、45條等規定，於法定期限內提出主張更正答辯之權利，及循司法途徑尋求保障。
- (2)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2條規定，業者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，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、平衡及品味之申訴，本會已函請電視業者將相關案件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，依標準作業流程處理。
- (3) 本案已提送111年第6、7次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討論，及本會第1050次委員會議審議，決議如下：
 - 甲、民視新聞台 111 年 9 月 22、23 日播出「辣新聞 152」節目，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、4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、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

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從一重處斷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，分別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。

- 乙、民視台灣台 111 年 9 月 22、23 日播出「辣新聞 152」節目，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從一重處斷，依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分別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。
- 丙、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之 111 年 9 月 22、23 日「辣新聞 152」節目，其內容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未善盡監督之責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，分別核處新臺幣 5 萬元及 15 萬元。
- 丁、民視新聞台 111 年 9 月 21 日播出「辣新聞 152」節目，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、4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、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，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，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。
- 戊、民視台灣台 111 年 9 月 21 日播出「辣新聞 152」節目，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規定，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。
- 己、民視新聞台 111 年 9 月 20 日播出「辣新聞 152」節目，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，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，並函請業者改進。

庚、民視新聞台 111 年 9 月 15 日、19 日、26 日播出「辣新聞 152」節目，民視台灣台 111 年 9 月 15、19、20、26 日播出「辣新聞 152」節目，函請業者改進。

辛、民視新聞台、民視台灣台 111 年 9 月 16 日播出「辣新聞 152」節目，不予處理。

2. 「華視晨間新聞」節目計有 22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華視新聞資訊台 111 年 4 月 20 日 7 時許跑馬燈出現開戰等假訊息，新聞訊息嚴重錯誤，未經查證，造成民眾恐慌，可見新聞製播之自律機制已失靈，請 NCC 予以查處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

- (1) 有關華視新聞資訊台「華視晨間新聞」節目出現插播式字幕內容明顯錯誤事件，本會業依循標準作業流程，提送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討論，藉由專家學者、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所共同組成之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，並將其建議送交本會委員會議做最終決議。
- (2) 本案經提送111年第2次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及本會第1019次委員會議審議，決議裁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。

3. 「新台灣加油」節目計有 14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三立新聞台「新台灣加油」節目，來賓指台中捷運站位變更與顏家有關未經事實查證、來賓指中捷機場站位變更是圖利顏家為不實指控、節目討論宜蘭縣長涉案，檢調查洗錢方向偵辦與事實不符等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

- (1) 有關反映節目來賓不實指控台中捷運站位變更與顏家有關部分，本會依標準流程處理，函請業者意見陳述並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議討論，已請業者依其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建議事項予以改進。
- (2) 針對節目主持人指出宜蘭縣長涉案檢方已朝洗錢方向偵辦部分，尚無明確構成違法要件，循本會行政程序結案。

4. 「黃金歲月」節目計有 13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民視無線台「黃金歲月」節目內容涉及「虐待、綁架擄人、性暗示、負面能量、劇組不用心」違背一般社會道德倫理、正面價值或善良風俗之標準。另劇情涉及「置入行銷」令人懷疑 NCC 對不同立場的媒體是否有不同標準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

- (1) 有關陳情人反映節目傳遞負面能量等意見，因未提出疑涉違規之具體節目內容，已函請陳情人提供媒體宣播資料，以利本會續處。針對劇組不用心部分，已將陳情人意見轉請業者回復。
- (2) 針對反映涉及虐待、綁架擄人等節目內容，本會業檢視節目劇情及畫面，尚屬劇情鋪陳範疇，無明確構成違法要件，已回復。
- (3) 有關反映節目涉及性暗示等意見，考量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，恐對社會帶來不良效應，已將反映意見函轉業者參考。
- (4) 針對劇情涉及「置入行銷」部分，本會分別於111年5月6日、11月8日發函業者改進。

5. 「早安新鮮聞」節目計有 10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三立新聞台「早安新鮮聞」節目，報導林佳龍指控顏家土地炒作未經查證、播報顏寬恒所擁有建物佔用國有地，缺乏平衡報導、新聞報導國民黨執政縣市首長負面新聞，播報民進黨正向政治主張，凸顯正負面新聞之對比、報導羅東第二預備金新聞違反事實查證、於新聞報導中對特定超商進行置入性行銷、報導前立委黃國昌指控宜蘭縣政府為財團修改法規，未作平衡報導及事實查證等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

- (1) 有關反映新聞報導未經事實查證部分，本會業循標準作業流程處理，並函請業者改進。
- (2) 針對新聞報導中對特定超商進行置入性行銷部分，經檢視尚無明確構成違法要件，已回復陳情人。

6. 「快樂廣播網」節目計有 10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NCC 不應該裁罰快樂廣播網主持人，希望持續收聽該節目等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

- (1) 經查民眾所指本會裁罰等情形：全景、快樂及望春風廣播電臺於 111 年 3 月 11 日 15 時至 17 時播送「快樂廣播網」節目，其廣告播出時間超過法定上限，本會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、11 月 28 日及 12 月 9 日核處全景、快樂及望春風廣播電臺警告。
- (2) 本會對於廣播事業之監理，係依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基於尊重媒體編輯自主，除非播出內容涉有違法，本會需依法處理外，否則對於播出內容、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等均予以尊重。因廣電節目製播屬業者自主營運範疇，本會不會予以干涉。

- (3) 有關民眾申訴意見，本會係依上揭方式依法監理廣播事業，並無要求電臺不得播出相關節目。

三、111 年度涉及性別歧視案件質性分析

1. 三立都會台 110 年 2 月 12-13 日播出「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」節目

(1) 節目內容：

該節目以「她們不只美麗 今晚要用性感來拜年」為主題，播出「天堂二選一『美臀』」單元，由男性來賓評選女性參與者臀部之內容。

(2) 涉性平問題及檢討：

節目藉由男性來賓評比女性臀部，畫面出現女性臀部特寫及搖臀抖動的畫面，涉及過度裸露或具性意涵。主持人與來賓之對話及表情語氣亦具性暗示及物化女性，同時誤導兒童或少年對於性別關係認同，顯示該節目對內容涉及性意涵問題的認識之不足，應加強內控及編審機制，提供閱聽眾符合性平意識之節目內容。

(3) 本會處理情形：

案經本會第 996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規定，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，本會以 111 年 1 月 17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00298140 號裁處書，核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。

2. 中天綜合台 110 年 4 月 14 日播出「大明星小跟班」節目

(1) 節目內容：

該節目主題為「局部美人」，以 AB 兩門比較兩位參賽女明星，由現場男大生及來賓投票，比賽項目分有「腿」、「屁股」、「美瞳」以及「胸」四部分來比賽，除展示身體之外，另有設計動作，讓現場來賓選出優勝者。

(2) 涉性平問題及檢討：

節目來賓除衣著裸露外，更為營造節目效果，要求來賓露出特定部位，刻意以特定動作或搖晃姿態強調效果，凸顯臀部、胸部等女性性徵，以供男性評審團進行裁判。主持人與來賓對話有性暗示或不當對白，物化女性意圖明顯，亦扭曲性別關係，傳遞兩性錯誤互動模式。以上顯示該節目缺少性平意識，業者應強化編審機制，將涉性平歧視之畫面、言論予以剪輯刪除，以利閱聽眾建立性別平等觀念，達到媒體傳遞正確訊息功能。

(3) 本會處理情形：

案經本會第 996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規定，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，本會以 111 年 1 月 21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00379670 號裁處書，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。

3. TVBS 歡樂台 110 年 6 月 10 日播出「11 點熱吵店」節目

(1) 節目內容：

該節目邀請多位女性來賓參加，以「老妹嫩妹爭霸戰 今晚你選誰？」為主題，由老妹團藝人及嫩妹團藝人相互競賽，競賽項目包括將計步器別於臀部、領口上抖動胸部與臀部進行比賽等；安排一位男性模特兒戴上眼罩及心電圖儀器，由兩隊代表於男性模特兒耳邊說話，由醫師根據男性模特兒心電圖測得的數據，分析男性模特兒興奮指數等。

(2) 涉性平問題及檢討：

節目來賓露出之特定身體部位，刻意以特定動作或搖晃姿態強調效果，加強男性對於女體凝視的刻板角度及觀念，其遊戲設計及內容物化女性且具年齡歧視。同時復以具性挑逗之言詞與動作撩撥男性

模特兒，出現具性意涵之動作、對話及用詞，傳遞兩性錯誤互動模式，造成對性別關係不當認知，顯示該節目對於內容涉有性意涵之認知不足。業者應邀請具性別平等及廣電法令之專業講師，針對節目製播人員及主持人辦理教育訓練。

(3) 本會處理情形：

案經本會第 1017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規定，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，本會以 111 年 8 月 22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0059948 號裁處書，核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。

◆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

111 年核處電視事業（無線、衛星頻道）共計 53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20 件、罰鍰 33 件，較 110 年的 97 件減少 44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,420 萬元，較 110 年的 2,443 萬元減少 41.87%。

就核處金額來看，以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總計新臺幣 600 萬元最高，占電視事業核處金額 42.25%。其次為「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」核處新臺幣 240 萬元，再次為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」核處新臺幣 220 萬元。

以違規事項件數而言，最多者為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共 26 件；其次依序係「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5 件、「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」4 件、「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4 件（詳見表 8），各頻道核處件數、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1。

表 8：電視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違規事項	111 年				核處金額	違規事項	110 年			
	核處方式及件數			核處金額			核處方式及件數			核處金額
	警告	罰鍰	合計				警告	罰鍰	合計	
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4	12	26	6,000,00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9	40	59	12,600,000	
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	0	4	4	2,400,000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0	4	4	2,800,000	
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0	3	3	2,200,000	廣告超秒	0	4	4	2,600,000	
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0	2	2	1,000,000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6	4	10	1,600,000	
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	0	4	4	800,000	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	0	2	2	1,150,000	
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2	3	5	600,000	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	0	1	1	700,000	
違反節目插播廣告次數	0	3	3	600,000	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	0	3	3	600,000	
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投資該公司	0	1	1	400,000	違反節目插播廣告次數	0	3	3	600,000	
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	0	1	1	200,000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0	1	1	500,000	
未標示頻道識別標識	2	0	2	0	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	0	1	1	400,000	
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	1	0	1	0	節目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內容	0	1	1	400,000	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	0	1	0	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	0	1	1	200,000	
					節目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	0	1	1	200,000	
					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	0	1	1	50,000	
					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0	1	1	30,000	
					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	3	0	3	0	

表 8：電視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									
單位：新臺幣(元)									
111 年					110 年				
違規事項	核處方式及件數			核處金額	違規事項	核處方式及件數			核處金額
	警告	罰鍰	合計			警告	罰鍰	合計	
					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相關人請求	1	0	1	0
合計	20	33	53	14,200,000	合計	29	68	97	24,430,000

111 年核處廣播電臺共 43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25 件、罰鍰 18 件，較 110 年的 51 件減少 8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8 萬 3,000 元。（詳見表 9）。各電臺核處件數、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2。

表 9：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									
單位：新臺幣(元)									
111 年					110 年				
違規事項	核處方式及件數			核處金額	違規事項	核處方式及件數			核處金額
	警告	罰鍰	合計			警告	罰鍰	合計	
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0	10	10	90,000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41	3	44	27,000
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21	7	28	69,000	廣告超秒	5	1	6	24,000
廣告超秒	4	1	5	24,000	營運計畫變更未經申請核准	1	0	1	0
合計	25	18	43	183,000	合計	47	4	51	51,000



111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：附表 1

111 年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			單位：新臺幣(元)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件數	金額
東風衛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5	2,800,000
台灣藝術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1,200,000
中視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800,000
JET 綜合台 (JET TV)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600,000
東森戲劇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400,000
LS TIME 電影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0,000
靖天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3	警告
靖天資訊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警告
民視無線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TVBS 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八大第一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東森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東森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國興衛視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華藝台灣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AXN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新天地民俗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東森新聞台	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	2	1,200,000
三立新聞台	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	1	800,000
民視新聞台	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	1	400,000
三立都會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800,000
TVBS 歡樂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800,000
中天綜合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600,000
華視新聞資訊台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2	1,000,000
TVBS 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200,000
民視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200,000
三立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200,000
壹電視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警告
era news 年代新聞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警告
台灣藝術台	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	2	400,000
台視綜合台	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	1	200,000

111 年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		單位：新臺幣(元)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件數	金額
超視	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	1	200,000
三立新聞台	違反節目插播廣告次數	2	400,000
民視新聞台	違反節目插播廣告次數	1	200,000
中部人文台	未標示頻道識別標識	1	警告
新彰生活台	未標示頻道識別標識	1	警告
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投資該公司	1	400,000
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	1	200,000
萬達超媒體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	1	警告
TVBS 新聞台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	警告



111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：附表 2

111 年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		單位：新臺幣(元)		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件數	金額
南方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89.3MHz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12,000
先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AM774k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12,000
大樹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0.5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9,000
金台灣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88.9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9,000
蓮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2.5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9,000
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621k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9,000
淡水河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FM89.7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9,000
			1	警告
基隆輕鬆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6.9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2	警告
合歡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0.1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2	警告
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981k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7.1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綠川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2.1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廣播電台	AM621k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大武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1.3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9.3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天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999k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1224k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國際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FM101.1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宜蘭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0.7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
111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
電臺與內容事務處

111 年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		單位：新臺幣(元)		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件數	金額
太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89.1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中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89.1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山海屯青少年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0.3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雲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3.3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羅東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0.3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103.3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府城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1.1MHz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領袖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3.7MHz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東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8.7MHz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青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101.1MHz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桃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106.9MHz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高屏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106.7MHz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紫色姊妹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105.7MHz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蘭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1.9MHz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花蓮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1.7MHz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台東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89.7MHz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1224kHz	廣告超秒	1	24,000
合歡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0.1MHz	廣告超秒	1	警告
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89.3MHz	廣告超秒	1	警告
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FM97.5MHz	廣告超秒	1	警告
望春風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89.5MHz	廣告超秒	1	警告